



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WORL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TD.

交通部核准字號：海攬(基)字第707號；
船務代理字號：船務(基)字第1065號
基隆物流部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4巷38號(監理站旁)
聯絡電話：02-24527669 傳真專線：02-24527661
台中倉庫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94號
聯絡電話：04-23509990 傳真專線：04-23509860

箱號	包裝方式	貨物品名	品牌/商標	產地	箱數	重量	每箱數量	單位	單價 (TWD)	總價 (TWD)	用途	每箱尺寸
總計:												

收貨人(公司名稱)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 聯絡人： _____ 手提電話： _____
 送貨地址： _____

1. 請詳實填寫所託運貨物之品名、件數、材積及重量及貨價並回傳此託運單，託運人所填寫之貨品明細(含品名、重量及貨價等)，如與實際託運貨品不符，所產生之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概由託運人自負。
2. 所託運貨品，如係易碎品請自行加強貨物本身之牢固包裝，如有必要請釘製木箱處理，以避免運輸過程遭致碰撞產生貨損。
3. 本公司拒收危險品，如有液体貨物，例如：機油、食用油、香水等或電池、手機，請提供 MSDS (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，物質安全成份分析表)，收貨與否按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運費是以實重或材積重取大者收費。材積重=長*寬*高cm/5000
5. 海運快遞出口最低收費 50 KG，空運快遞出口最低收費 10 KG，空運快遞進口最低收費 15 KG(以上都不含提貨派送費)。
6. 我司只保貨不遺失，對包裝不良造成之損壞，我司不予以理賠。若我方無法順利送交指定地，則依所收取運費兩倍賠償(內含運費)；任何賠償事宜，我司一律在託運人付清運費後，按規定辦理理賠事宜，賠償金額不高於貨價為準。
7. 付費方式：運費將依收到款項給付後放貨
8. 請詳讀上述之條例，如遇任何爭議，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
9. 託運人已詳細閱讀以上條款，並且同意上述條款。 簽章： _____
 (請務必全名簽名或蓋公司章)

10.收費內容：

總公斤/材積	計價基礎	托運費	提貨費	二程運費	總費用
	NT\$ 元/公斤	NT\$	NT\$	NT\$	NT\$

託運人： _____ 運送人：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(交通部核准字號: 海攬(基)字第707號)
 電話/手機： _____
 傳真/E-MAIL： _____
 地址： _____

